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國民政府時期(1928-1937)北平市的消費生活與文化 從  
性別出發的分析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1-H-029-006-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東海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許慧琦

計畫參與人員：許慧琦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 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

### (一) 中文摘要

中文關鍵詞：北平；消費生活；消費文化；性別；國民政府時期(1928-1937)

本計畫的研究，擬以北伐完成至對日抗戰前的 1930 年代前後之北平為主要時空，以性別——舉凡性別意識、兩性互動、權力關係、性別空間分配等——為分析範疇，探索當時北平社會的消費生活及其文化發展之特色。希望藉此一計畫，剖述 1930 年代前後正值轉變契機的北平，其城市人民的消費心態與模式，如何體現當時城市的發展方向與文化定位；而其中所展露的消費欲望，在哪些層次與何種程度上，與性別有關？

從上述問題出發，本計畫嘗試討論並梳理出以下幾項重要課題：一、從各項統計資料、相關輿論報導、娛樂休閒與文化教育事業的成長等方面，來勾勒出 1930 年代前後的北平城市發展方向，並從中觀察當時北平市民的大眾消費意識與消費模式。二、由女性職業發展的角度切入，探討涉及女性經由不同勞動(諸如體力、魅力、性力)的工作所提供、刺激、或體現的各類消費，在此階段的北平社會有何表現與發展。三、檢視北平市政府對某些女性服務業的規定、配合新生活運動時中央政府的各項禁令、以及北平市獨自頒佈的政令...等，是否左右或干擾了當時兩性(各自或共同)的消費行為與方式，乃至影響當時文化的發展？

### (二) 英文摘要

英文關鍵詞：Beiping; Consumer life; Culture; Gender; the Nationalist Era (1928-1937)

This plan tries to research on the consumer life and culture of Beiping during the Nationalist Era (1928-1937)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der; including gender consciousness, gender interactions, power relations, and gender spatial distribution, etc. By way of gender analysis, this plan sets its goals in exploring the city and culture development from the discussion on consuming moods and modes of Beiping citizens, and analyzing the interrelation between consuming desires and gender implication.

Based on the researching motives and quests above, this plan deals with topics as below: a. to delineate the general developing direction of Beiping, as well mass consuming consciousness and modes, during the Nationalist Era using materials such as statistics, news reports, and datum or information about leisure life, service business and educational situation; b. to discuss various types of consumptions and their developments provided by women via different ways of labor – such as physical labor, sex appeal or sex service --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growth of women's professions. c. to observe whether the regulations or prohibitions on citizens' daily activities or service business issued by National or Beiping Government have influenced or affected the behaviors and ways of consumption by different gender,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culture?

## 報告內容

### 前言

本文擬以北伐完成至對日抗戰前——亦即南京政府時期(1928-1937)——的北平市為主要時空，初步探索當時北平社會的消費生活及市民文化發展之特色。北京這個擁有五百餘年國都歷史的古城，長期以來因身為中央政權所在地而得以享有各項豐富資源，並且每年吸引無數商賈、士子、旅客入京，刺激當地消費，活絡市場生活。加上北京城內聚集的眾多皇族、旗人、官吏等，多不事生產，只求享受，使得該城的經濟發展特色，始終是以消費性而非生產性為主。<sup>1</sup>此一特色，即使是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使北京從首都地位降為北平特別市的國民黨訓政階段(1928-1937)裡，也沒有根本的改變。<sup>2</sup>

然而，這並不表示 1928 年之後，北平的消費生活與市民文化完全承襲之前北京階段的發展。事實上，若廣泛蒐尋當時的報章期刊、政府工商業概況調查、時人著述與回憶錄、乃至於今人的研究成果等資料，將發現民國時期北京城的發展，大致以 1928 年做為一個分水嶺：之前做為國都的北京，與其後被降為特別市<sup>3</sup>的北平。<sup>4</sup>以這種立論為基礎而不斷強調此後北平市經濟蕭條、市面凋零、失業嚴重的社會評論與新聞報導，在當時比比皆是。<sup>5</sup>不少舊時的達官貴族、有錢人家，都在此時攜著妻妾兒女，帶著一箱箱金銀細軟，往南方另謀生路。<sup>6</sup>依靠民眾消費的眾多商業與休閒設施，首當其衝地受到北平政治地位衰頹的連鎖影響。根據報載，光是 1928 年相繼歇業的商舖，便高達數百家。<sup>7</sup>這些敘述強調的是國府遷都後，北平的經濟發展與都市消費生活承受了

---

<sup>1</sup>見北京大學歷史系《北京史》編寫組編，《北京史[增訂版]》(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頁 375-376。李淑蘭，〈近代北京商人階層構成的特點〉，《歷史教學》1994 年第 5 期，頁 46-50。鄭忠，〈試論影響近代北京城市轉型的因素〉，《北京社會科學》2001 年第 3 期，頁 86-93。

<sup>2</sup>根據 1935 年統計，商業、金融、服務業的資本佔全北平市資本總額的 94.38%，工業只佔 5.62%。其中，商業資本更佔 50.58%，依然是以消費商品主。由此可知，當時的北平仍重視消費性事業的發展，而非工業生產。見習五一、鄧亦兵編著，《北京通史》第九卷(北京：中國書店，1994)，頁 204。

<sup>3</sup>1927 年 4 月 18 日，蔣介石領導的國民黨於南京成立國民政府；1928 年 6 月 20 日，南京政府明令，改北京為北平，並將之劃為特別市。見李雲漢主編，《中國國民黨一百週年大事年表》第一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 245。

<sup>4</sup>例見〈北平最近之蕭條情形〉，《北京日報》1928 年 8 月 7 日；〈風行故都之女招待商店飯館聘用者達四十餘家〉，天津《大公報》1930 年 4 月 16 日；〈平市人口逐漸稠密〉，《北平新報》，1932 年 4 月 14 日；池澤匯、婁學熙、陳問成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北平市社會局印，1932)，頁 374-378；杜麗紅，〈20 世紀 30 年代的北平城市管理〉，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近代史系博士論文，2002 年 6 月。

<sup>5</sup>有論者直言「自首都南遷，北平的熱鬧，亦隨之而南下，商業也於是一落千丈」。見魯西，〈北平的女招待〉，《生活》週刊，第 5 卷第 40 期，1930 年 9 月 14 日，頁 671-672。到 1934 年還有論者繼續談及「本市裏為首都，商業之茂盛，甲於全國，惟自國都南遷後，一落千丈，每年收業者多，而開業者少...」。見〈本市商業極蕭條：春節乍過八十餘家商號倒閉，受日貨充斥農村破產之影響〉，《益世報》1934 年 3 月 1 日。

<sup>6</sup>劉半農，〈北舊〉，《劉半農選集》(香港：香港文學出版社，出版年不詳)，頁 138-139。

<sup>7</sup>〈我來談談女招待〉，北平《鐸聲日報》專刊《招待》第 2 期，1933 年 11 月 12 日；〈平市商業之蕭條〉，《北京

相當大的打擊與刺激，因而無法與之前貴為國都的北京時期相提並論，或一脈相承地完全延續。同時，對比著上海在 1930 年代日益繁興的「摩登」熱<sup>8</sup>，此時北平吸引人的頂多是「故都」情。<sup>9</sup>若依著這樣的論調，過去的繁榮盛況不再，那麼此時北平的市民生活與消費型態，究竟出現了什麼樣的轉變？其特色及歷史意義何在？本文即擬從這上述問題出發進行初步的討論。

本文第一部份，將概述 1930 年代前後的北平城市發展方向與大致市況，並從中觀察當時北平市民的大眾消費意識與消費模式。第二部份則由幾項女性職業(妓女、女招待、舞女)發展的角度切入，探討這些女性工作所提供與刺激的各類消費有何發展，及其所呈現出北平大眾的休閒生活與娛樂型態的演進。第三部份則以袁良擔任北平市長期間(1933 年 6 月~1935 年 11 月)的官方政策為例，檢視北平市政府對某些女性服務業的規定與取締、與配合新生活運動時中央政府的命令所頒佈的各項人身與行為禁令，如何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與消費行為。本文所使用的資料，以各項官方統計資料、商業紀事、時人著述與回憶、輿論評述、報紙期刊、今人研究為主。希望透過以上三個層面的討論，能大致勾勒出此階段北平市的消費生活與市民文化的圖像。

## 一、國府遷都後的平市消費發展方向與特色

1928 年，國民政府將首都從北京遷離後，該城進入了所謂的北平階段。著名文史學家瞿宣穎，曾把國府遷都對北京的衝擊，比擬為 1900 年義和團事變導致的八國聯軍進北京。<sup>10</sup>北京國都地位不再，使該市的整體發展及商業與娛樂業的經營，一時出現了生存危機。不過，北平並未因此被擊倒，其反而努力乘勢地發展出屬於自身的城市特色。其中，有些人將 1928 到 1937 年的北平定位為「文化古城」；文史學者鄧雲鄉如此形容：

這其間，中國的政治、經濟、外交等中心均已移到江南，北京只剩下明、清兩代五百多年的宮殿、陵墓和一大群教員、教授、文化人，以及一大群代表封建傳統文化老先生們，另外就是許多所大、中、小學，以及公園、圖書館、名勝古跡，還有強大的吸引力...這就是『文化古城』得名的特徵。<sup>11</sup>

1930 年代的北平之所以被譽為「文化古城」，是由所有關愛這個城市的人們——不論是客居此地的文人雅士、知識份子、一般市民、或是身居公職的市政官員——透過想像、體驗、敘述、實踐而共同構築的都市階段性形象。描繪與速寫此時北平種種風貌與市民生活的作品，不勝枚舉，其中不乏勾勒當時北平消費概況的紀實或追憶性

---

日報》1928 年 10 月 4 日。

<sup>8</sup>李歐梵著，毛尖譯，《上海摩登：一種新都市文化在中國 1930-1945》(*Shanghai Modern: the Flowering of a New Urban Culture in China, 1930-1945*) (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0)。

<sup>9</sup>陳鴻年，〈女招待〉，《故都風物》(台北：正中書局，1970)。

<sup>10</sup>銖庵，〈北游錄話〉，《宇宙風》第 26 期，1936 年 10 月，頁 107-108。

<sup>11</sup>鄧雲鄉，《文化古城舊事》(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1。類似敘述也可見徐城北，《老北京：變奏前門》(南京：江蘇美術出版社，2000)，頁 63。劉半農，《劉半農選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出版年不詳)。

敘述。<sup>12</sup>當年客居北平的歷史地理學者譚其驥(1911-1992)，便曾對當時的北平有以下的印象：

當時...北洋時代在北京的中央政府機構都已不復存在，只是一個華北的政治文化中心。作為首都的富貴榮華，已煙消雲散。全市成為一個徹底的買方市場，不論是衣食住行，還是吃喝玩樂，都供過於求，商店店員、服務性行業人士的態度之好，無以復加。一個中等偏高的市民生活在這個社會裡，無不令人處處滿意。<sup>13</sup>

譚其驥的這段回憶，表達了他對北平都市生活的定調，即「全市成為一個徹底的買方市場」。這與他在文中稍後提及「舊北平純係一消費性城市」，是相互呼應的。<sup>14</sup>從相關研究結果同樣可得知，即使國府遷都對北平造成負面的衝擊，也未趨使北平轉朝工業化或大規模商業化的發展方向邁進。<sup>15</sup>此外，上述譚文還透露出另一個訊息，即他認為當時北平的商業「供過於求」。一般來說，當一個社會的市場經濟供過於求時，多半是景氣低靡的表現。其可能因素則如政經情勢不穩、世界經濟蕭條的牽累等；至於連帶的社會現象，則可能包括消費意願與能力下降，失業率攀升。1930年代前後的北平，其都市經濟的特質基本上還是以消費為主，只不過與前期有著內容及發展重點的差異。大體而言，此時的北平逐步發展出滿足更多數市民需求的多層次消費模式與休閒娛樂型態。促成此一趨勢的條件，主要包括該市人口的社會結構轉變、政治情勢的連鎖影響、以及整體經濟情況的惡化；至於具體的表現，則可見諸於商業與娛樂業的小本經營趨向、部份廟會的商機復甦、天橋文化的興盛、新式商場的繁榮、以及官府園邸向大眾開放的後續發展等。以下將逐一分述，以說明此時期北平的消費發展方向與特色。

雖然我們無法找到確切的統計數字，以精確掌握訓政階段北平人口的社會階層分佈，但是至少仍能就有限的相關資料加以推斷。首先，據1926年12月北京警察廳調查，北平住戶總數為254,382戶，其中按貧富程度的差異，分為極貧戶（42,982戶，16.9%）；次貧戶（23,620戶，佔9.3%）；下戶（120,437戶，佔47.3%）；中戶（56,992戶，佔22.4%）；上戶（10,350戶，佔4.1%）。<sup>16</sup>這說明了軍閥時代末期的北京，其上流社會人數不只相當稀少，而且全城的貧戶比例偏高。這樣的情形，在1928年國府遷都後更形惡化。不少舊時的達官貴族與上流社會人士，為求安身立命或有更好的發展，紛紛舉家向南方另謀生路。<sup>17</sup>換言之，北京原有的上戶人口益加流失。與此同時，包括赴北平就讀的各省青年學子、由鄰近地區前來打工賺錢甚至乞食的農村居民、或

<sup>12</sup>例見陳鴻年，《故都風物》（台北：正中書局，1974）。

<sup>13</sup>譚其驥，〈代序〉，鄧雲鄉，《文化古城舊事》（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2-3。

<sup>14</sup>譚其驥，〈代序〉，鄧雲鄉，《文化古城舊事》，頁1-7。

<sup>15</sup>杜麗紅，〈20世紀30年代的北平城市管理〉，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近代史系博士論文，2002年6月，頁3。

<sup>16</sup>其中所謂極貧戶，指毫無生活之資者；次貧戶，指收入極少、不賴賑濟則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者；下戶，指收入僅足以維持每日生活者。謝文耀，〈陶孟和與《北平生活費之分析》〉，《中國社會工作》1998年第1期，頁43。

<sup>17</sup>劉半農，〈北舊〉，《劉半農選集》（香港：香港文學出版社，出版年不詳），頁138-139。鄧雲鄉，《文化古城舊事》，頁1-2。

來自各地經商客居等外來人口，其數量則有日漸增加的趨勢。在 1929 年時，北京全市人口中，就有四分之三是非北京籍貫的外省客民。<sup>18</sup>同時，根據北平市政府的統計，從 1928 到 1933 年，北平全市（包括內外城之四郊）人口總數是每年穩步遞增的。<sup>19</sup>這些數量頗多的外省客民，就年齡、性別來說，多屬男性青壯年人口，且大半隻身前往北京。<sup>20</sup>此階段北平的性別比（即每百女子中之男子數），可謂高居全國之冠；從《北平市政府統計月刊》所提供的男女性別比例來看，從 1928 年之後是逐年上揚。<sup>21</sup>到 1936 年，其性別比已高達 160.18%，而同年的上海，僅 132.98%。<sup>22</sup>從以上數字可發現，1930 年代前後的北京，有許多單身的成年男性居民；其中，遷入北平的外來人口，在家世與社會財富方面，或許一般較低於移出北平者。另外，在 1931 年 10 月，北平市公安局調查發現，該市的貧民人數高達全市的三分之一。<sup>23</sup>換言之，下層人口數的比例相當高。以上所述雖然無法涵括訓政十年期間北平人口的社會階層分佈概況，至少據以推測該市中、下層民眾的人口比例高且有逐步攀升的趨勢，應未距離事實太遠。

北平市人口社會結構的改變，與當時的政治情勢息息相關。在 1928 到 1937 年這段期間，華北的政治情勢時時牽動著北平，且相當程度地影響北平市民的消费狀況。鄧雲鄉在其《文化古城舊事》一書中，將北平這十年分成三個階段，第一期是 1928 年到 1931 年 9 月，第二期是 1931 年到 1933 年 5 月，第三期是 1933 年 5 月到 1937 年 7 月；分期的起點與終點全是政軍事件，包括 1931 年 9 月的九一八事變，1933 年 5 月的塘沽協定，以及 1937 年 7 月的七七事變。<sup>24</sup>在這個分期當中，鄧氏說明第一階段是所謂新舊交換的混亂時期，第二階段則因為東北淪入日人之手，大批民眾與青年學子流亡到北平，其中部份人士原有家境寬裕，反而有助於北平市面的些微復甦。第三階段仍有東北及他處的各界人士與學子繼續流入北平，但因局勢日危致使不少物質條件更好的人家紛紛南遷至上海租界，以求英美勢力的庇護。<sup>25</sup>鄧雲鄉的分期自有其道理；若以北平人口總數為例，則從 1928 年到 1934 年是逐年遞增，而從 1935 年起到 1937 年，則是依年遞減。<sup>26</sup>如結合上文對平市人口社會階層分布的說明，可進一步推知：一、在這十年當中，外來人口有愈來愈多的趨勢；二、遷出人口多半是上層階級，移入人口則以中下層人民居多。

另一個可茲結合來對照並判斷當時北平市況者，則為生活費指數，亦即現今所謂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曾在 1933 年的《統計月報》中，紀錄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四大城市各由不同機關所進行調查得出的生活費指數。由於各城市

<sup>18</sup>吳建雍、王崗等著，《北京城市生活史》（北京：開明出版社，1997），頁 308。

<sup>19</sup>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編印，《北平市政府統計月刊》第 1 期，1934 年 1 月 1 日，頁 6。

<sup>20</sup>吳建雍、王崗等著，《北京城市生活史》，頁 308-309。

<sup>21</sup>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編印，《北平市政府統計月刊》第 1 期，1934 年 1 月 1 日，頁 16。

<sup>22</sup>陸漢文，〈民國時期城市居民的生活與現代性(1928-1937)——基於社會統計的計量研究〉，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年，頁 32。

<sup>23</sup>〈本市貧民統計佔全市人口三分之一〉，北平《民國日報》，1931 年 10 月 4 日。

<sup>24</sup>鄧雲鄉，《文化古城舊事》，頁 1-4。

<sup>25</sup>鄧雲鄉，《文化古城舊事》，頁 1-5。

<sup>26</sup>吳廷燮等撰，《北京市志稿：民政志》（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頁 12-14。

指數的基期不一，因此筆者透過換算，將四個城市的生活費指數基期一律調整為 1930 年。下表即為根據《統計月報》提供的資訊所換算出的數據：<sup>27</sup>

地名	南京	上海	北平	天津
基期(base period) 1930	100	100	100	100
1931	102.09	103.70	87.40	96.32
1932	94.02	98.10	83.21	90.17
1933	83.41	88.30	73.90	77.83

由上可知，從 1931 到 1933 年，北平市的生活費指數在每個年度，都是四個城市中敬陪末座者。所謂的生活費指數，即消費者所面對的整體物價水平。因此，當北平的物價指數低於南京、上海與天津時，這表示當時北平市的物價水準比較低，東西比較便宜；從另一個角度說，則在北平維持一般生活水平所需要花的錢，比其他三個城市來得低。同時，以北平自身的發展觀之，自 1930 年後的生活費指數逐年下降，表示物價愈來愈低。雖然這是經濟低靡的現象，但因物價低廉，所以不難理解譚其驥所謂「一個中等偏高的市民生活在這個社會裡，無不令人處處滿意」<sup>28</sup>的道理。因為對於收入屬小康以上的人家來說，在日用品與基本伙食物資都相對低廉的北平過日子，花費並不算高，所以自然令人感到滿意。譚其驥自述像他那樣的讀書人，在 1930 年代的北平，一般日常享受就是吃館子、逛舊書攤、聽戲，夏天上公園消消暑氣。這些消費的開支都不高，也因此多半都能享受相當水準的物質生活。以他自身為例，從 1932 年初起，他在北平圖書館當了三年館員。就算不加進他在輔仁燕京北大當兼任講師的鐘點費，以及平日不定期的稿費（每千字五元）單是館員的月薪，便有六十（銀）元。而吃小館子只要幾毛，出門全坐洋車。大館子確實較小飯鋪昂貴許多，像魚翅席要十二元一桌（十一人），平均一人一元多，海參席則八元一桌。<sup>29</sup>這是北平中等階級的一般生活寫照。至於下層社會的物質生活，又是另一種層次。如果不太講究品質與材料，在當時的北平確實不需花多少錢便能生存。鄧雲鄉便曾舉例描述當時北平的食物有多便宜：那時「兩大枚[銅元]一個香噴噴的芝麻醬燒餅」，所以他一位同學父親家所雇用的老媽子（即保姆或傭工），可拿她的三元月薪買到三百四十五個大燒餅。或者，也可買二十三斤好豬肉（一斤五花豬肉約三十枚大銅元）；要不，則可買約六丈長的藍士林布匹（兩丈是九角九分）。<sup>30</sup>由此可概略說明在基本民生物價低落的北平，

<sup>27</sup>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報》，1932 年 7,8 月號合刊，頁 60。

<sup>28</sup>譚其驥，〈代序〉，鄧雲鄉，《文化古城舊事》，頁 2-3。

<sup>29</sup>譚其驥，〈代序〉，鄧雲鄉，《文化古城舊事》，頁 1-9。

<sup>30</sup>以當時的匯率，是每銀元四百六十枚小銅元，二百三十枚大銅元，所以三銀元折合起來，等於六百九十銅元。

雖然中下層乃至於貧困人家數量多，且所賺工資微薄，但勉強能渡日的，還是不少。這也可衍伸來理解為何此時的北平即使面臨日本勢力的威脅，仍能讓不少知識份子或文人雅士覺得生活在北平，比在商業氣息濃厚、物價相對昂貴的上海來得舒適而安逸。

31

訓政階段北平市的平均消費水平不高，究其原因，應為上文所述人口的社會階層分佈朝貧多富少的趨勢發展使然。此種社會階層分佈的比例改變，將導致商業的服務對象及消費娛樂的型態，也相應地進行調整以求配合。換言之，此時北平市的商業與娛樂業，逐漸從以往較集中鎖定數量有限但消費力高的豪門大戶，擴及於人數眾多而消費力以量取勝的市井小民身上。也因為景氣蕭條、資金不易籌措等緣故，以致此時出現商業趨向小資本經營的現象，飯館業的發展便是明證。

身為數代國都的北京，長久以來聚集大批皇室貴族、朝廷官員與來自各地的文人墨客與商賈，在物品與飲食的消費享受上，總是不虞匱乏。<sup>32</sup>其中，又以餐飲業的發展具有代表性。北京的「吃」，素來聞名全國<sup>33</sup>；到了1930年代，由於局勢動盪與社會變遷，原來以承辦貴族官員或富商巨紳的飲食宴客為主要業務的高級飯莊，明顯地因為客源減少，而相繼歇業；相對地，提供中產階級多樣選擇的小飯館與飯鋪，則因為成本較少、店面較小、又能適應當時一般民眾的消費能力，其數量反而逐年增加。<sup>34</sup>以1933年的數據為例，該年北平歇業的「飲食品販賣及飲食店業」有491家，新開張的商號則共745家。然而，若從資本額觀之，則可發現歇業的店家數較少，但資本總額有48,517元；至於新開張的商號數量雖多，總資本額才33,986元。<sup>35</sup>這說明了歇業的飲食業者，主要為較大型的飯莊或飯店；至於新開張者，則平均多半是小本經營的飯鋪。此種數據，正好與上述北平人口的社會階層分佈朝向中下階級集中的推論相合。正因北平的中產與勞動階級人數不斷攀升，其中還有不少工廠與店鋪規定工人不得攜眷來北平安家落戶，以至於來自外地的青壯男性客民多隻身在北平，每日伙食多需在外打發——鄧雲鄉便曾述及，「當時不少客居北平的人，不少都是兩頓都在小飯館中吃。」<sup>36</sup>——因此造就了規模不大、資本額不高的中小型飯館與飯鋪的興盛，幾至取代了清末民初盛極一時的大型飯莊。<sup>37</sup>除了小本經營的傾向外，飲食業也因應平市為數漸增

---

至於豬肉的價格，在鄧文中指三銀元可買二十四、五斤，不過筆者換算發現應該是二十三斤左右，所以在正文中如此敘述，特此說明。鄧雲鄉，《文化古城舊事》，頁418-437。

<sup>31</sup>梁實秋等著，《文學的北平》（台北：洪範書店，1980，二版）。

<sup>32</sup>杜麗紅，〈20世紀30年代的北平城市管理〉，頁3。

<sup>33</sup>吳建雍、王崗等著，《北京城市生活史》，頁345-346。劉半農也曾謂：「北平本是個酒食徵逐之地，故飯莊之發達，由來已久」。劉半農，〈北舊〉，《劉半農選集》，頁136。

<sup>34</sup>池澤匯、婁學熙、陳問成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北平市社會局印，1932），頁374-378。直到1936年6月，北平市商業中，麵飯鋪業有2032家，中西餐館業有265家，可以說，（即使不算入共809家的茶館業）廣義的飯館營業共有2297家。其數字居該市其他類別的商業家數之冠。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統計股編，《北平市統計覽要》，1936年，頁33。

<sup>35</sup>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統計股主編，《北平市政府二十二年度行政統計》（台北：文海出版社，1993），頁1。

<sup>36</sup>鄧雲鄉，《文化古城舊事》，頁433。

<sup>37</sup>袁熹，《近代北京的市民生活》（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21。北京飯莊的營業項目主要是包辦滿漢全席，承辦紅白喜事。飯莊的服務對象是貴族、官僚、豪紳、富商。北京居民稱它們為專伺候大宅門的。見尹潤生，

的小市民之需求，樣式愈趨多元；「有二葷鋪，兼賣茶點，亦名茶飯館，有酒鋪與黃酒館，亦兼賣飯菜。有切麵鋪，餃子鋪，或專賣麵食，或兼賣其他食品，各以類從...。」

38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商業的小本經營與以量取勝的趨向，不只出現在飲食業這種屬於民眾的日常基本消費中，也同樣見諸於人民閒暇時從事的民生與娛樂消費。此一趨向，可從部份廟會商機的復甦與天橋文化的興盛得知。北京的廟會歷史悠久，其與一般百姓生活的密切關聯。<sup>39</sup>自民國以降，北京原有的廟會，多數游人漸稀，或趨於冷落，或衰歇而廢。<sup>40</sup>究其原因，主要由於政治環境的改變、西方思潮的傳入、城市交通的變動、新式大型商場（如東安市場與西單商場）的設立、以及不同族群與社區的興衰。不過，商賈雲集、攤販遍布、娛樂場所也聚集開設的廟會，並未被北京人所遺忘；相對地，就在北京市民消費日趨分層化的民國時期，廟會愈益發展為廣大的中下層人家滿足日常消費與追求娛樂消費的去處。民國時期依然有所發展的五大廟市——隆福寺、護國寺、白塔寺、土地廟、花市集——<sup>41</sup>與海王村公園（即廠甸廟會）<sup>42</sup>，其所以能延續聲勢或創造新機，就在於商賈娛樂功能的不斷加強，將自身從「昔日以祀神為目的」，朝向「游逛購物之區」的機能轉型。<sup>43</sup>此一發展趨勢，在1930年代前後，更為明顯。從1929年起，五大廟會的會期一律改用國曆日期；此一改變，除了反映現代的國曆觀念逐漸取代傳統舊曆時間觀之外，也說明此後廟會原有的宗教祭祀意味幾乎消弭殆盡，而商賈娛樂的功能，則被提升為其存在的主要價值。<sup>44</sup>惟有如此，也因為如此，廟會的存續得以在北平再露曙光。

廟會的存在，與北平日增的中下層人口以及居高不下的貧戶人家，有著密切的關聯。因為廟會基本上為北平的清寒與小康家庭提供了日常的民生消費，與有限的娛樂消費。五大廟會所販售的商品，性質主要是城市的手工業品與農副產品；若有大工廠出品者，則多半是走私的貨物。在內容上，則以日常家用物品居多，也有不少飾物、古玩、或植物栽培與小動物豢養的買賣。<sup>45</sup>北平的中下等人家，是最常光顧廟市的消費者。尤其是負責家中民生用品採買的家庭主婦，更常藉由逛廟市，一來滿足家庭購物之需，二來享受游賞散心的興味。<sup>46</sup>逛廟會所得的樂趣，與逛高級商場所獲的享受，大相逕庭。雖然廟會市集攤販多、場地擁擠、塵垢飛揚、無秩序且不衛生，但廟會商品的價格有彈性、可講價，貨色齊全又便宜，適足以投合不少人（包括家庭主婦）喜

---

〈飯莊〉，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北京往事談》（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頁3-5。

<sup>38</sup>池澤匯、婁學熙、陳問成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北平市社會局印，1932，頁374-378。

<sup>39</sup>Susan Naquin, *Peking: Temples and City Life, 1400-19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sup>40</sup>北平民國學院，《北平廟會調查》，轉引自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頁362-364, 385。

<sup>41</sup>樊鐸，〈民國年間北京城廟市與城市市場結構〉，《經濟地理》第21卷第1期，2001年1月，頁90-94。

<sup>42</sup>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 近代北京商業部分》，頁391-394。

<sup>43</sup>習五一，《北京的廟會習俗》（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32-36。

<sup>44</sup>習五一，《北京的廟會民俗》，頁36。

<sup>45</sup>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 近代北京商業部分》，頁378-380, 385-386。

<sup>46</sup>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 近代北京商業部分》，頁382。

歡討價還價、貪小便宜或生性節儉、與任意撿選的脾味。逛廟會也不需盛裝打扮，有事沒事就到這兒來逛逛看看，充份體現了北平人悠閒、緩慢的生活步調。<sup>47</sup>雖然這不表示有錢有閒的階級人士不逛廟會——至少以隆福寺為例，每到其廟會時期，則從達官顯貴到農夫走卒，甚至外國遊客，都紛紛湧入，前來觀光購物<sup>48</sup>——然而，若從北平市民的消费層級觀之，則廟會顯然是中下層階級的最愛。此外，廟會得以繼續發展的另一因素，則是當時北平經濟不景氣，下層人民失業者多，便以擺攤作小買賣來糊口以維生。換言之，廟會不僅滿足中下層社會的消费需求，也提供勞苦大眾設攤營生的機會。<sup>49</sup>

另一個北平市廣大下層民眾的消费樂園，則是天橋。天橋迄今已有六百餘年的歷史。其原本是連接永定門與正陽門的一座石橋，後來為了擴建道路而屢次修築改建，甚至到1934年將橋址全部拆除。但是天橋作為一個大致上涵括橋南東西兩側與天壇、先農壇北部一帶的區域地名，卻被保留了下來，並且在民國時期發展出繁盛而深具北京特色的市民文化。<sup>50</sup>天橋市場的特點是平民化，其鎖定的營業對象是廣大的中下層群眾，經營的商品多半經濟實惠，但品質缺乏保證。<sup>51</sup>除了飲食與購物之外，天橋著名之處還在於遊樂、看戲、賞藝。該處曾於1917與1918年分別興建了新世界（全名為「北京新世界第一游藝場」）與城南游藝園，內有戲園、電影場、照相館、咖啡館、游藝廳、球場等，吸引眾多遊客，盛極一時。<sup>52</sup>但這兩家游藝場卻雙雙於國府遷都後，因生意不佳而停業。推其原因，或許是由於其需要入門票而使下層民眾卻步；以新世界為例，其剛開幕時門票為10枚銅元，後來調漲為30枚，餐費另付。<sup>53</sup>30銅元若是在1930年代初的北平，可以買足足15個芝麻醬燒餅，對勞動階層而言，不能說不是種負擔。從這個角度切入，適足以有助於分析廟會之所以在訓政階段的北平重新獲得發展的契機，以及新世界與城南遊藝園在此時則凋零倒閉的關鍵因素——此即入門票的需要與否。收入微薄の下層人民，在維繫生存的日民生消費與閒暇從事的娛樂消費之間，自然地會取前者而捨後者；也可想見，若有不需門票的休閒娛樂去處（如廟會）可供已玩樂，他們多半不會想去得花錢才能進入的遊戲場。這也部份解釋了為何新世界與城南遊藝園雖然停止營業，但天橋市場的其他商家與攤販，卻持續興盛。1930年2月的《北平日報》有篇〈天橋商場社會調查〉的報導指出「近兩年平市繁榮頓減，惟天橋依然繁榮異常，各地商業不振，惟天橋商業發達...」<sup>54</sup>可惜的是，天橋曾經發生過幾次大火，尤其1931年2月26日那次，共燒燬鋪戶91家，席鋪15間，鉛板房51間，還因此拆毀了席棚17間。時過半年，天橋市面才大致恢復，不過原有的三

<sup>47</sup>徐訐，〈北平的風度〉與張玄，〈北平的廟會〉，梁實秋等著，《文學的北平》，頁33-45, 177-181。

<sup>48</sup>習五一，〈北京的廟會民俗〉，頁102。

<sup>49</sup>王永斌，〈北京的廟市和集市〉，轉引自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分》，頁394。

<sup>50</sup>黃宗漢，〈老北京天橋的平民文化〉，《北京社會科學》1996年第3期，頁125-130。

<sup>51</sup>宗泉超，〈天橋市場的由來〉，《北京日報》1980年6月9日，轉引自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分》，頁28-29。

<sup>52</sup>王永斌，《北京的商業街和老字號》（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頁393-394。

<sup>53</sup>王瑞年編著，《京城瑣談：街巷、戲園》（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頁131-132。

<sup>54</sup>黃宗漢，〈老北京天橋的平民文化〉，《北京社會科學》1996年第3期，頁126。

個舞台並未修復，某些廢墟則成了菜市和棚戶民房。<sup>55</sup>但大體上，天橋仍是勞動階層進行消費與休閒娛樂的重要處所。相對地，「紳士的少爺小姐們，這兒不大發現他們的足跡。」<sup>56</sup>那麼，他們都上哪兒消費與娛樂去呢？答案是民初前後出現的新式商場，以及由皇族園林改建開放的公園。

雖然此時的北平窮人漸多，且多半的時間市況不復從前，景氣低落；但北平還是存在著一定數量的富有人家。從在朝與下野的官員、下台軍閥、前清的王公貴族、遺老遺少，到大資本家、銀行家、高等知識階級、商人等，都在北平享受著物質優渥的生活。<sup>57</sup>事實上，即使有錢有閒的階級人口比例非常小，但其雄厚的消費能力與意願，卻足以支撐某些走高消費層次的新式商場的經營。若再將當時在平市就讀大學、中學的眾多學生視為中上階層而涵括進新式商場的消費群裡，更可想見這些 20 世紀之後才漸次成立的現代西化商場得以興盛發展的基礎。東安市場即為最顯著的例子。<sup>58</sup>

民國時期北平的重要商業區，雖然受到近代西方資本主義與消費文化的衝擊，而在經營型態與規模上日漸趨新，但其發展淵源都有悠久的歷史可上溯。東安市場座落於王府井大街，地處內城的天安門以東。此條街在元代名為丁字街，到了明代初期被稱為十王府街，清代慣稱為王府街，直到 1905 被定名王府井大街。<sup>59</sup>在清同治、光緒年間，已是店鋪林立的商業區；尤其當東安市場在 1903 年於該街成立後，生意興隆，也連帶提升了王府井大街的成長速度與規模。<sup>60</sup>在清末民初時，東安市場由於物品種類繁多、每日開放便於消費，部份彌補了因種種原因而一時衰落的廟會。該處地點適中，交通便利，很快成為北京市民的消費勝地，其服務對象的社會層級也相當廣泛。而由於該地鄰近東交民巷的使館區，民國之後並陸續有不少前清遺族與官僚、軍閥政客、富商大賈居住東城，因此東安市場與王府井大街迅速發展為北京最洋化與先進的商業與休閒娛樂處所。產品新與品質高，可謂以東安市場為代表的王府井商業大街的兩大經營特色。<sup>61</sup>東安市場集結了購物、餐飲、娛樂、休閒、健身等功能，成為中等以上人家樂於前往消費的地點。東安市場與天橋一樣，也曾在民國年間遭逢祝融之災。不過，東安市場的重建是規模愈來愈大。在 1920 年以前，該處飲食業的主要經營形式是設攤售貨，規模較小，且設備簡單。經過 1920 年一場大火，浴火重生後的東安市場，反而更趨興旺。<sup>62</sup>而王府井大街，也是在 1920 與 30 年代之後，才真正形成一條展現旺盛消費力的商業大街。<sup>63</sup>1931 年年底，曾有報載指出：「東安市場實北平商業之菁

<sup>55</sup>宗泉超，〈天橋市場的變遷〉，《北京日報》1980 年 6 月 9 日，轉引自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分》，頁 29-31。

<sup>56</sup>袁若霞，〈天橋〉，梁實秋等著，《文學的北平》，頁 183-186。

<sup>57</sup>鄧雲鄉，〈文化古城舊事〉，頁 418-437。

<sup>58</sup>逛東安市場的，有一大部份是學生。太白，〈北平的市場〉，梁實秋等著，《文學的北平》，頁 173-176。

<sup>59</sup>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分》，頁 59-69。

<sup>60</sup>廖建雙、王印雙，〈王府井商業街發展的歷史淵源〉，《中國商貿》2001 年第 21 期，頁 88-89。

<sup>61</sup>同上。

<sup>62</sup>王振寧，〈北京東安市場的飲食業〉，《商業文化》1995 年第 4 期，頁 26-28。

<sup>63</sup>廖建雙、王印雙，〈王府井商業街發展的歷史淵源〉，《中國商貿》2001 年第 21 期，頁 88-89。齊大芝、任安泰，《北京商業紀事》（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 94。

華區域，場內有摩登式鞋襪，摩登式帽，摩登衣服。凡摩登女子，莫不醉心於該處，一若物非購自於彼，則腐舊不堪服用。」<sup>64</sup>由此可知，該處的主要消費者，是些「大摩登，小摩登，男摩登，女摩登之類。」<sup>65</sup>

除了東安市場之外，民國時期的北平還有幾個重要的商業區，一個是存在已久的前門大街，另一則是在訓政階段才真正興起的西單商場。前門大街可謂北京歷史最悠久的商業區。其位居外城正陽門前的重要交通衢道，在清朝規定內城不准開設戲院、會館與其他商鋪之後，商人紛紛搬遷到此，使前門一帶更為繁興，眾多經營上百年的老字號更是其特色之一。<sup>66</sup>鼎鼎有名的大柵欄兒，便屬前門大街商區的一部份。雖然八國聯軍進入北京時，此地遭劫掠與焚燒，街市一時冷落；但民國之後在此地修建前門火車站，隨著大批旅客的進出，帶動週邊的消費，使前門大街的商業與服務業，又獲得了發展的新機。<sup>67</sup>直到訓政階段，前門大街仍是提供北平各階層消費的重要商業區。至於西單商場，位居西單大街上。此街的歷史可上溯至明代，但真正發展成為具有近代綜合性功能的商業區，則遲至1929年西單游藝商場（又名厚德商場）的興築。1932年，曾作過黑龍江省督軍的萬福麟在厚德商場的北鄰興建另一福壽商場；此二商場相通，被時人通稱為西單商場。<sup>68</sup>與東安市場不同的是，西單商場的商品價格較低，走的是較大眾化的路線；西單也很少外國人前往消費。且由於西單位處西城學校林立的文化區，學生便成為主要的消費群。<sup>69</sup>而除了這些商業氣息濃厚的消費娛樂場所之外，訓政階段的北平也持續經營民初開放皇家園林供大眾參觀游賞的設施，並進一步發展出市民的逛公園文化。

近代北京的「公園」——此字眼乃日人翻譯英文 public park 的漢字，在清末傳入中國後，意指為大眾所擁有並可使用(public ownership and public access)的公共休憩空間<sup>70</sup>——主要是從帝制時期的皇家園林轉化而來。數百年來，滿清皇帝與貴族宗室紛紛在京城興建不少佔地廣闊、景色幽美、建築雅緻的皇家宮殿園林。如此精美而富麗堂皇的園林府邸，體現了清代園林文化的精髓，與造園藝術的極致。然而，同樣生活在北京城的一般平民百姓，與這些可能涉及掠奪平民用地而興築來提供貴族休閒享樂的皇宮御苑，是完全隔絕的。滿清皇族以家天下的意識型態為基礎，在城市的都市空間裡強行發展出的公私財產劃分，直到清室遜位之後，開始出現轉變。第一個契機，發生於中華民國成立後的第一次國慶（1912年10月10日）。<sup>71</sup>受到近代西方民主思潮與公園運動(public park movement)的啟迪、以及日本實踐後的刺激，1914年，京都市政公所成立後，曾發動「公園開放運動」；此後在民國年間，陸續將原先由皇家所獨

<sup>64</sup>〈摩登的東安市場：最可矚目的失業舞女，洋車夫一段趣談〉，《北平晨報》1931年12月9日。

<sup>65</sup>孟起，〈蹣跚〉，周作人、老舍等撰，李重光編輯，《北京城》（新京：開明，1942），頁86-87。

<sup>66</sup>王永斌，《話說前門》（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4）。

<sup>67</sup>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分》，頁4-6。

<sup>68</sup>齊大芝、任安泰，《北京商業紀事》，頁92-94。

<sup>69</sup>同上。

<sup>70</sup>Mingzheng Shi, "From Imperial Gardens to Public Parks: Th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Space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Beijing," *Modern China*, Vol. 24 No. 3, July 1998, pp. 219-254.

<sup>71</sup>賀家寶，〈民國元年在北京〉，《歷史月刊》2002年10月號，2002年10月，頁110-115。

享的祭壇與園林，開放成為公共參觀與遊樂處所，著名者包括 1914 年(由社稷壇改建的)中央公園（1928 年改為中山公園）開放、1918 年天壇開放，1925 年故宮（即原紫禁城）與北海公園開放。<sup>72</sup>至於頤和園，則內務府在 1914 年時已將之開放供民眾付費參觀。1924 年時被改建成公園。但是入園費需要一銀元（在當時可買五十斤白麵粉），加上地點離城中心較偏遠，因此並不是中下層民眾有能力常去的處所。<sup>73</sup>至於 1917 年開放的城南公園，是市政公所為了彌補外城沒有公園用地的規劃之舉。許多商家湧入此地，向政府租地開設茶館、中西式餐館、電影院、圖書館、遊戲場、滑冰場、藝廊、甚至小型動物園。<sup>74</sup>由上可知，這些對民眾開放的公共休閒空間，都在北京尚為國都的時期即已啟用。1928 年之後，北平市政府繼續管理與維護這些公園，每年入園參觀的遊客人數也相當多。以下是北平市政府在 1935 年度所統計民眾至中山公園、北海公園、頤和園的遊覽人數<sup>75</sup>：

中山公園	北海公園	頤和園
519,189	465,002	37,465

就遊園人數來看，中山公園（時人簡稱公園）與北海公園（時人簡稱北海）皆遠盛頤和園；箇中原因，除了後者地處北京西北郊，交通較為不便之外，應也與其昂貴的（每人一元）入園票價有關。公園與北海在 1930 年代北平的門票是五分大洋，也就是 0.05 銀元，是參觀頤和園票價的二十分之一，可知頤和園是北平當時貴族氣息最重的公園。無論如何，若不論上述三個公園的遊客重疊人數，而純粹就三者相加的總數（1,021,656 人）來看，著實可觀，同時可以想見 1930 年代公園文化的普及與發達。可以說，「逛公園」儼然成為 1930 年代前期北平市民的重要消閒去處。

根據時人魏兆銘的憶文，逛公園與北海的遊客，「總是絡繹不絕的。最多數是裸姆領著小孩子，老爺攜著太太及眷屬等，情侶、學生、妓女...城市的形形色色，應有盡有地展覽在那裏。」<sup>76</sup>上文曾推測天橋的新世界與城南遊藝園之所以在 1928 年之後迅速沒落，應與其門票制度有關。而公園與北海之所以能夠在入門票價不算太便宜的情況下，仍在 1930 年代吸引大批民眾遊覽享樂，審其原因，或許部份在於公園 0.05 元的門票（以同樣匯率換算為 11.5 枚銅元）還是比 30 銅元入門券的新世界遊藝場來得便宜。而且，公園與遊藝場的性質不同，公園的廣闊空間、優美的自然環境、與多功能——此時的公園可以提供民眾進行娛樂、消費、健身、教育、商業、文化、社會和政治等多種活動或集會<sup>77</sup>——的性質，吸引了各階層民眾，並持續在訓政階段成為北

<sup>72</sup>Mingzheng Shi, "From Imperial Gardens to Public Parks: Th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Space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Beijing," *Modern China*, Vol. 24 No. 3, July 1998: 219-254.

<sup>73</sup>Ibid.

<sup>74</sup>Ibid.

<sup>75</sup>北平市政府秘書第一科統計股，《北平市統計覽要》，1936，頁 97-100。

<sup>76</sup>魏兆銘，〈北京的公園〉，周作人、老舍等撰，李重光編輯，《北京城》（新京：開明，1942），頁 76-80。

<sup>77</sup>譚列飛，〈北京近代市政建設的發軔及其特點〉，《北京檔案史料》，2002 年第 3 期，頁 205。

平市民享受綠意與悠閒渡日的最佳選擇。此外，公園是由政府管理與維護，因此即使入不敷出，也較不至於倒閉關門。<sup>78</sup>以中山公園為例，其管理局主要從民間籌措資金，以維繫公園的正常營運，並緩和市政府的財政負擔。<sup>79</sup>

可是，每次 0.05 銀元的入門票，對北平的中下階層人民來說，還是某種負擔。幸好，這群廣大民眾有高亮橋與十剎海兩大公園處所可去。前者在西直門外，頗富農村風味，環境清靜幽雅；後者則在地安門外，有著名的荷花市場，也很具田園氣息。公園裡各式各樣屬於「下級社會嗜好的玩藝」，諸如賣藝、變戲法、賣膏藥的、唱大鼓詞、拉西洋景的洋片等等，隨處可見，是平民尤其在夏天最可休憩享受的樂園。<sup>80</sup>雖說此二公共空間的主要消費者「差不多都是勞動哥們」，但「學生和外國人也有很多到那裏逛著玩的」。<sup>81</sup>有意思的是，這些學生或外國人幾乎「自己全帶著野餐的東西」；換言之，他們不吃那兒的小販所賣的便宜食物，而只是想到那兒野餐，享受美景。也正是在這種不收門票的市民公共綠地中，最能看到打破社會階層劃分的市民交流。只要是希望享受美景與新鮮空氣的北平市民與遊客，一律歡迎。因此，便有讀書人推薦北平最佳的蹣跚（北京話，表示散步）處所，不是「去每一次是五分大洋，不合算」的北海或中山公園，而是十剎海這種「最好的風景區」。<sup>82</sup>

綜上所述，國府遷都後的政治情勢轉變，及其所引發一連串經濟社會的連鎖反應，都相當程度地反映在此時北平的都市發展與市民消費的趨勢上。1930 年代前後的北平，一方面承襲了前期的商業發展與都市規劃的基礎，另一方面又因政經局面的劇變，而不得不因時制宜地在某些發展方向上有所調整。北平市民的社會階層分布出現貧多富少的現象、物價指數下滑與人民生活水平降低、華北局勢持續不穩定所帶來的衝擊等現實因素，都影響甚至決定了此時北平社會的商業發展與市民消費的表現。曾有學者將王府井與前門大街視為一級商業中心區，西單等一系列規模較小的商圈為第二級商業區，加上五大廟會的分佈區域，從地理位置來說明民國時期的北京已形成多層次、多中心的市場結構體系。<sup>83</sup>而從本文以上對這些商區與廟會的描述，更可察知這種多層次的市場結構與消費模式，是在 1930 年代前後的訓政階段才匯聚並發展出來的。再加上逛公園文化的延續與普及，綜合地體現了此時期北平市民消費型態的特色。

## 二、大眾休閒與娛樂型態的演進——從幾個女性職業的發展談起

<sup>78</sup>從北平市政府提供的統計數字，可發現 1935 年度，中山公園(收入 39,698.390，支出 44,822.980)與北海公園(收入 50,662.738，支出 50,862.342)都是支出大於收入的情況。北平市政府秘書第一科統計股，《北平市統計覽要》，1936，頁 97。

<sup>79</sup>譚列飛，〈北京近代市政建設的發軔及其特點〉，《北京檔案史料》，2002 年第 3 期，頁 210。

<sup>80</sup>魏兆銘，〈北京的公園〉，周作人、老舍等撰，李重光編輯，《北京城》，頁 76-80。

<sup>81</sup>魏兆銘，〈北京的公園〉，頁 77-78。

<sup>82</sup>孟起，〈蹣跚〉，周作人、老舍等撰，李重光編輯，《北京城》，頁 81-87。

<sup>83</sup>因為從地理位置來看，可發現五大廟市所分佈的區域，像個圓周一般地，剛好把東安市場、西單商場與前門大街三個高級商業中心區圍住。也就是說，這種商業地點的分佈，呈現的是一種互補的局面；內三角屬於上流社會人士的主要消費區，外圍廟市所滿足的，則是廣大的中下階層民眾。樊鐸，〈民國年間北京城廟市與城市市場結構〉，《經濟地理》第 21 卷第 1 期，2001 年 1 月，頁 90-94。而樊鐸的研究論點，主要根據的是美國學者甘博(Sidney D. Gamble)在民初北京所做的一些社會調查與數據。

上一部份將北平市在 1928 到 1937 年的市民消費生活，做了綜合性的重點勾勒。概言之，不論從城市層級的重新定位、經濟情況的相應變遷、或城市消費的發展方向觀之，此時的北平可謂進入了該城數百年來頭一遭——在比較廣泛的意義上——真正屬於廣大市民的階段。正如上文所描述，國府遷都後，北平的城市景象與消費生活大致上是貴族味道漸淡，而平民氣息日濃。加上西方的消費文化與休閒娛樂風潮，在 1920 與 30 年代繼續席捲包含北京/北平在內的中國各大城市，刺激愈來愈多民眾不僅從事著維持基本生活的日常民生消費，也群趨追求享樂、滿足身心物等各種欲望的休閒娛樂消費。影響所及，北平社會各階層的人民在商業及服務業的經營與競爭中，獲得比以往更多元的消費選擇。至少，我們可從幾個女性職業的發展過程，窺見 1930 年代前後北平的大眾休閒與娛樂型態的演進。這些女性職業，或是在北京早已有之（如妓女），或是此時才初興乍現（如女招待、舞女）。其共同特點，是工作內容皆與刺激或滿足消費者的情色欲望有關。

妓業在身為歷代國都的北京，自有相當長的發展歷史。直到清末民初時，尤其是參、眾兩院開會之際，北京妓院還風光了一時。因為不少在清帝退位後新崛起的權貴們，志得意滿，縱情聲色地恣意享樂，時常出入北京妓院集中的八大胡同。<sup>84</sup>大體上，從民初到五四運動以前，北京的公娼人數逐年上升；1918 年之後，北京的妓女總數大致呈現不斷減少的趨勢。最明顯的分野，應該是 1928 年國府遷都後，導致北京娼妓業的衰頹。下表是燕京大學社會系學生麥倩曾根據各項資料寫成〈北京娼妓調查〉一文中，有關 1918 與 1929 年北京各級妓女人數與總數的消長：<sup>85</sup>

	一等妓女	二等妓女	三等妓女	四等妓女	總數
1918	642	743	1465	280	3130
1929	323	405	1692	321	2741

從上表數字不難察覺，相隔十年，遷都後的北平，在一等與二等妓女人數上，都大幅滑落。從比例來看，則這兩個等級的妓女在 1918 年佔總數的 44.2%，到了 1929 年只剩 26.5%；在總數部份，1929 年也比 1918 年少了 389 位。但是 1929 年的三等妓女人數卻不減反增，且在總數中所佔比例，從 1918 年的 46.8%，上揚到 1929 年的 61.7%。在最低的四等妓女部份，也是在遷都之後人數更多。有關妓女總數在遷都之後變少、以及等級分配的改變之因，麥倩曾做出的解釋是其「表示出北平大商業與政客減少影響妓女營業之消長」，另一方面，則足可見「北平貧民受生活壓迫的重大」。<sup>86</sup>換言之，在訓政階段的北平，其三等妓女人數在妓女總數下滑之際仍能持續攀升，部份反映了一、二等妓女的主要消費者——達官貴人、軍閥紳商、豪門大戶——勢力

<sup>84</sup>所謂的「八大胡同」，在前門大街外，即王廣福斜街、陝西巷、皮條營、韓家潭、石頭胡同、胭脂胡同、百順胡同、與紗帽胡同。阿尚，〈舊北京妓院黑幕〉，《文史精華》編輯部編，《近代中國娼妓史料(上下卷)》(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頁 321-329。

<sup>85</sup>此處要加以說明的是，麥倩曾雖然在該表前之前有另一表顯示 1929 年的北京妓女總數為 2752 人，但由於其所提供的一至四等妓女總數相加為 2741 人，兩者不能相符，為了進行本文之後的分析，筆者暫以 2741 人做為 1929 年北京公娼的總數。麥倩曾，〈北京娼妓調查〉，《社會學界》第 5 期，1931 年 6 月，頁 106-114。

<sup>86</sup>麥倩曾，〈北京娼妓調查〉，頁 115。

不如前，以及北平婦女受迫於生計，而不得不賣身為中低等妓女以求營生。<sup>87</sup>在麥倩曾為分析北平為何婦女為妓所提出的可能原因中，與北平都市的發展特色有關者，包括北平性別人口不均、北平城市本身缺乏生產能力（意指男子就業已難，遑論女性）、北平滿洲人的衰落（導致其中有人逼迫妻女賣笑）、逃難到北平的人口愈來愈多（找不到工作只好賣淫）、社會輿論不加批判等。至於北平婦女本身的問題，則有家庭與社會地位低微（導致寧可出來賣身也不願在家受氣）、缺乏教育因而無知無能。另外還有一個挺特殊的原因，是北平有個全家天冷時一起睡炕的風俗；麥倩曾認為此使「兒童自少就習染於性的知識和引誘」，對成年後婦女墮落為妓，有著重要的關聯。<sup>88</sup>姑不論最後這個原因的真實性有多高，至少上述提供吾人從妓女人數及其等級比例的消長，瞭解 1930 年代初期的北平社會某些情況。若再以北平市公安局在 1933 年度統計做出的公安局收發妓女執照統計表，與上述數據做對照，將進一步發現，妓女的總數持續減少，然而三等與四等妓女所佔比例卻愈來愈高：<sup>89</sup>

等級	發給執照人數	銷捐人數	現有人數
一等	193	192	270(佔 10.4%)
二等	243	206	247(佔 9.5%)
三等	1,084	910	1,718(佔 66.7%)
四等	240	174	340(佔 13.2%)
共計	1,760	1,482	2,575

此時北平妓女的人口總數與層級分佈等演變的態勢，應該配合著其他婦女職業的發展來綜合觀察，始能獲得更深入的瞭解。值得注意的是，此階段的北平出現兩種頗受矚目的新興女性職業，而且，都與妓女有著千絲萬縷的關聯。其一是女招待，其二為舞女。

女招待，廣義而言，即在公共營業場所擔任服務性質工作的女性。從民初到 1920 年代前半期，天津、廣州等條約口岸城市，陸續有女招待現身，在商店、酒樓、茶樓、茶館服務顧客。<sup>90</sup>此外，女招待也現身於各類新式的休閒與娛樂場所，如球房、咖啡廳、電影院、遊戲場等。<sup>91</sup>雖然曾有雇主在聘用女性擔任招待這類的服務工作時，曾標舉出「提倡女性職業」之類的理由<sup>92</sup>，但審其動機，主要不外乎利益上的考量。女招待的服務，可以吸引顧客、增加收入，殆為其得以出現與存在的重要條件。因此，時人有言「酒樓茶室之設女招待，無非欲藉女色惑人，以廣招徠。」<sup>93</sup>也因部份女招

<sup>87</sup>杜麗紅，〈20 世紀 30 年代的北平城市管理〉，頁 108-110。

<sup>88</sup>麥倩曾，〈北京娼妓調查〉，頁 121-123。

<sup>89</sup>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統計股主編，〈北平市政府二十二年度行政統計〉（台北：文海出版社，1993），頁 65。

<sup>90</sup>〈停止女商店之傳聞〉，天津《大公報》1914 年 1 月 17 日。見〈女招待兼賣笑生涯〉，〈民國日報〉，1922 年 10 月 4 日。陳友琴，〈中國商業女子的現狀〉，《婦女雜誌》第 10 卷第 6 號，1924 年 6 月 5 日，頁 904-905。

<sup>91</sup>劍塵，〈我國婦女職業的檢討〉，《婦女月報》第 2 卷第 11 期，1936 年 11 月，頁 15-16。女招待並因應不同的工作場合與服務性質，而有女侍、女夥、女跑堂、女茶房、女記分員、玻璃杯等稱呼。

<sup>92</sup>例見〈玉記飯館對顧客之新設施加聘名廚女招待〉，北平《民國日報》，1931 年 5 月 7 日。

<sup>93</sup>〈女招待看〉，《廣州民國日報》1923 年 9 月 20 日。

待的言行失檢，被視為妨害風化，因此時而招惹政府當局的關注與取締。<sup>94</sup>

北京的女招待，主要出現在訓政階段。從 1928 年的驚鴻一瞥，到 1930 年春如雨後春筍般現身於北平市面，乃至於其後數年內仍持續發展，可謂當時北平市中下階層女性重要的工作選擇之一。<sup>95</sup>根據北平市社會局的統計，從 1930 年 2 月到 4 月，北平市批准呈請添僱女招待的商家共有 130 家，女招待共 861 人；其中，以飯館營業最多，共 114 家，女招待 782 人，高達總數的 90.8%。<sup>96</sup>北平女招待集中在飯館的現象，相當明顯。<sup>97</sup>其所反映的，則是上文所述此時北平市趨向大眾化與平民化的消費趨勢；亦即，中小型飯館數量增加，高等飯莊則紛紛歇業。根據當時論者的說法，強調以飯菜佳餚吸引顧客的頭等級飯莊，多認為女招待不登大雅之堂，因此拒而不用。那些專門提供下層人民用膳的小館子，則用不起女招待。只有不大不小，「合乎中等階級脾胃」的飯館，才多半雇用女招待，來提升顧客上門消費的欲望。<sup>98</sup>不過，也有論者曾言包括二葷鋪、切麵鋪子、小飯棚子，也都僱有女招待，「燕燕鶯鶯，熱鬧之極。」<sup>99</sup>當時曾有輿論認為這是中低等飯館所採取的投機策略；即店主藉由開發並滿足男性顧客對女招待的好奇與窺探欲，來規避其做為各類服務業應該不斷精進餐飲產品素質的本職。<sup>100</sup>從消費的角度而言，在經濟不甚繁榮的 1930 年代初的北平，開業的中小型飯館數量得以勝過歇業者，應是因為符合了當時人數漸增的中下階層人口的飲食需求。不過，這些經營小本生意的北平商人，並不以滿足人民的基本食欲為滿足。如何在眾多的同業競爭者中求生存、甚至脫穎而出，成為這些商人經營的最大挑戰。因此，他們更進一步地，希望透過開發民眾的多種欲望，來刺激消費，以提高收入。<sup>101</sup>女招待在此時北平飯館業的大量出現，顯然是商家以賺錢為主要考量而爭相聘雇的結果。

若比較上海與北平女招待初現的社會與經濟背景，將發現上海女招待可謂經濟日興而刺激女性就業的產物，相反地，北平女招待則是在都市經濟出現危機、景氣不佳的情況下出現的。上海自 1870 年代以降，已逐漸因為商品經濟的發展，而促使各階層的女性以勞動、消費、投資等身份參與社會。<sup>102</sup>清末上海租界的女堂倌，便是該市休

<sup>94</sup>〈公安局禁止女招待〉，《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7 月 14 日。

<sup>95</sup>有關北平女招待的發展，見許慧琦，〈訓政時期的北平女招待——關於都市消費與女性職業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48 期，2005 年 6 月，即將出刊。

<sup>96</sup>〈北平市女招待八百六十一人〉，北平《全民報》1930 年 6 月 26 日。

<sup>97</sup>當時北平也雇用女招待的其他商業類別，包括茶社、球房、樂社、布店、游藝場、咖啡廳、電影院、理髮館、女浴所。張如怡，〈北平女招待研究〉，燕京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系學士畢業論文，1933 年 5 月，頁 6。〈本市最近五種統計〉，北平《民國日報》，1931 年 12 月 22 日。

<sup>98</sup>〈平市女招待調查記（續）〉，北平《民國日報》1932 年 4 月 19 日。

<sup>99</sup>〈女招待今昔觀〉，北平《實報》1939 年 3 月 21 日。

<sup>100</sup>〈北平商人之商業道德〉，天津《大公報》1930 年 5 月 2 日。老饕，〈飯館當以菜為號召品〉，北平《鐸聲日報》1933 年 11 月 29 日。

<sup>101</sup>當代學者羅勃·布卡克(Robert Bocock)指出，現代意義裡的消費，不只被認為是以「需要」為基礎，也是建立在「欲望」之上的；而欲望不盡然是生理的身體運作，也可能是後天社會文化的建構所激發、引導、或制約的產物。Robert Bocock 著，張君玫、黃鵬仁譯，《消費》(台北：巨流圖書，1995)，頁 11-12, 107, 118-145, 149-150。

<sup>102</sup>羅蘇文，〈都市文化的商業化與女性社會形象〉，葉文心等，《上海百年風華》(台北：躍昇文化，2001)，頁 57-110。

閒娛樂業日漸發達後，被商家延攬進服務業以吸引男顧客的新興女性職業。<sup>103</sup>最晚到民初，「女招待」這樣的稱呼已可見聞於上海。<sup>104</sup>然而，與女招待同步發展的其他女性服務業者、或涉及程度不同地賣弄色相的女性工作者，如歌女、舞女、按摩女、嚮導女等，在經濟繁榮的上海都獲得相當的發展空間。<sup>105</sup>換言之，若就男性在都市中尋找或滿足情色需求的場所來說，上海所提供的「選擇性」頗多。相對地，女招待的服務，便可能不那麼特別，在輿論的評述方面，也沒那麼受重視。反觀北京，儘管近代北京城的消費文化持續有所演進，此地的婦女進出公共場所、乃至於進入社會工作的年代，仍不像著重商業生產的上海或天津那麼早。在娛樂與休閒業的發展方面，也不若上海來得多元且蓬勃。大體說來，久為皇城所在地的北京，總是朝廷控制力最強的地區，對於兩性言行及互動的規範，相當森嚴；直到清末民初時期，仍多半謹守男女有別、外女內的傳統兩性觀。北京婦女進戲園聽戲，是遲至 1907 年後的事。<sup>106</sup>1920 年代的北京報紙新聞，不時可見京師警察廳或教育部針對妓女、女伶或女學生等女性，發佈各種禁令。<sup>107</sup>到了 1927 年，京師警廳還禁止男女在同一處所理髮。<sup>108</sup>在女子就業方面，北京由於社會風氣保守，加上工業不發達，以至於商業與服務業雖然有所進展，但也只是偶爾看到政府興辦婦女工廠與民間自籌女子商店等新聞<sup>109</sup>，以及極少數女子可以進入銀行業擔任職員的工作。<sup>110</sup>所以，直到 1920 年代後期，除了一小部份受教育有文化的北平婦女擔任教員、職員或看護婦，以及為數較多、但收入極微的下層勞動婦女之外，從事其他行業的婦女並不多。<sup>111</sup>公開從事服務男顧客的女性職業，也不算發達。現身於 1920 年代末期的北平女招待，可說為該市的婦女職業開闢了新的發展空間。然而綜觀北平當時的社會經濟情勢，則女招待的出現及興盛，並非因該市工商業發達與經濟繁興而導致婦女職業自然發展的結果。正因如此，北平的女招待，在某種程度上便可謂身負重任，成了商家為求在景氣衰頹的局面下重振商機而開發的生財利器。雇主看重並致力開發的，是女招待的服務技巧與吸引顧客的本事；而對這些多半讀書不多的女招待來說，她們被期許施展的技巧與本事，主要是性吸引力。從女招待

<sup>103</sup>李長莉，《晚清上海社會的變遷：生活與倫理的近代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頁 392-414。

<sup>104</sup>〈酒館有女招待出現〉，上海《時報》1913 年 6 月 2 日。

<sup>105</sup>賀蕭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愉悅：20 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 56-63。賀蕭把這些女性稱之為「做的是“摩登”的娼妓業」。

<sup>106</sup>見吳建雍、王崗等著，《北京城市生活史》（北京：開明出版社，1997），頁 338。

<sup>107</sup>見〈部令取締女生〉，《北京日報》1921 年 3 月 14 日；〈取締妓女規則〉，《北京日報》1921 年 5 月 25 日；〈警廳取締女伶應酬〉，《北京日報》1921 年 9 月 3 日；〈禁止女生遊逛〉，《北京日報》1922 年 2 月 27 日；〈嚴禁女伶侑酒〉，《北京日報》1926 年 12 月 31 日。

<sup>108</sup>見〈警廳禁止男女同處理髮〉，《北京日報》1927 年 1 月 12 日。

<sup>109</sup>例見〈女子商店行將開業〉，《北京日報》1921 年 2 月 25 日；〈組立女子商店〉，《北京日報》1921 年 6 月 14 日；〈內部籌設婦女工廠〉，《北京日報》1927 年 7 月 28 日。

<sup>110</sup>見陳友琴，〈中國商業女子的現狀〉，《婦女雜誌》第 10 卷第 6 號，1924 年 6 月 5 日，頁 902。作者甚至認為，「北京方面婦女加入經濟社會的，最先是銀行業。」

<sup>111</sup>見宋化歐，〈北京婦女之生活〉，《婦女雜誌》第 12 卷第 10 號，1926 年 10 月，頁 39-43。Weikun Cheng, *Nationalists, feminists, and petty urbanites: the changing image of women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Beijing and Tianjin*. Ph. D. Dissertati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1995, pp. 186-195.

工資的來源分配——亦即商家付的基本工資極低，主要靠的是客人給的小費<sup>112</sup>——也可略窺商人如何細思「以最小的代價求得最大的利潤」，變相要求女招待為了增加收入而各自發揮本事以從客人那兒獲取額外收入。北平女招待及其服務特色，在論者筆下便成了「則其興也，且盛於上海，而其浪漫亦較甚焉」這般情狀。<sup>113</sup>概言之，女招待這個女性職業在訓政時期北平的蓬勃發展，反映的是該城市的消費文化，進入了更普遍地開發與滿足欲望的階段。此時的北平，不只是位高權重或家境富裕的上流社會人士，得以綜合性地在滿足日常基本消費之餘，同時享受了精神、感官等多方面的休閒與娛樂消費；就連小老百姓們，也可以在小飯館、飯鋪裡，有機會飽嘗或滿足食、色、情等多重欲望。當時北平著名的「吃女招待」現象，便是明顯的證明。<sup>114</sup>而除了女招待在飯館與各商業、服務業的盛行之外，1930年代的北平，還有另一個也足以撩撥人民追逐享樂與娛興之欲的新興女性職業，就是舞女。

北平的舞女約略在1930年初次現身，時間大概略晚於女招待出現，是到秋天之後的事。在美國學者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所寫的《上海警察(1927-1937)》(*Policing Shanghai, 1927-1937*)中，曾提及到1930年左右，有中國舞女的西洋舞廳開始在上海和中國的其他港口城市開張<sup>115</sup>；可見北平也算是趕得上時髦，開始追逐起這種源自西方的娛樂。一時之間，舞場（就像聘用了女招待的飯館）在百業蕭條的北平，異軍突起，成為民眾的休閒娛樂新寵。根據報載，至1931年5月，北平的中、外飯店已成立舞場者，共計三十餘家，舞女達五百餘人。<sup>116</sup>甚至飯店與茶樓也都添設舞場，以吸引顧客前往消費。<sup>117</sup>北平市民的跳舞熱，可見一端；青年學子尤其趨之若鶩，乃至於流連忘返，因此很快地受到官方的注意，先是對舞場業者徵收公益捐、舞場捐等<sup>118</sup>，繼之並開始對舞女加以取締。第一次取締出現於1931年夏，當時的市長周大文認為「一般青年學子，血氣未定，認跳舞場為摩登場所，晝夜流連忘返，揮霍金錢，曠廢光陰，為害甚大」，因此訓令公安與社會兩局制定取締舞場與舞女的辦法。<sup>119</sup>該年10月，河北省黨務委員會向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上書呈請禁止全國營業跳舞場，「以勵風氣」，為中央所接受並通飭各省政府一律禁止。<sup>120</sup>北平市社會局即公布了禁止舞場營業辦法，要求「凡市內各舞場，自布告之日起，於半個月以內，一律停止營業。」

<sup>112</sup>〈平市女招待調查記(續)〉，北平《民國日報》1932年4月22日。有關小費部份，尚分一般小費與特別小費，此將在後文有進一步說明。

<sup>113</sup>百合，〈舊都之浪漫女招待〉，上海《社會日報》1930年11月2日。

<sup>114</sup>從當時報章雜誌的相關報導與輿論評述可綜合得知，男性顧客「吃女招待」所獲得的，可以包括言語交談之歡，視覺(面貌姣好、身材婀娜)、聽覺(鶯聲燕語)與觸覺(從摸摸小手到摟摟抱抱)的感官愉悅，情書情物的相互傳遞，乃至於雙方在飯館之外的各式約會與燕好等。青原，〈闖女招待〉，天津《天風報》1933年2月4日。〈女招待今昔觀〉，北平《實報》1939年3月21日。梅影，〈吃女店員的新紀錄〉，北平《鐸聲日報》1933年11月8日。

<sup>115</sup>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著，章紅等譯，《上海警察 1927-193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110。

<sup>116</sup>〈舞場同業組織工會：全市舞女五百人〉，《全民報》1931年5月1日。

<sup>117</sup>〈舞女登記：看看甚麼出身〉，《晨報》1931年4月12日

<sup>118</sup>〈各跳舞場決徵公益捐：財政局呈奉市府令准，每場日收兩元〉，《北平晨報》1931年6月13日。〈摩登營業也不易做：跳舞場經理今日大請願，要求豁免舞票加一捐等〉，《北平晨報》1931年7月6日。

<sup>119</sup>〈舞女要規規矩矩〉，《北平晨報》1931年7月9日。

<sup>120</sup>「查禁營業跳舞場案」，《中國民國法規彙編：第四編內政》(上海：中華書局，1934)，頁804-805。

<sup>121</sup>此舉自然引起業者與舞女的抗議與陳情，但官方仍執意維持原辦法，不予延期。<sup>122</sup>不過這種吸引人的娛樂，仍很難完全消聲匿跡；此次的取締，可說是禁而不絕，舞女與業者更是以掩人耳目的手法，繼續著跳舞的消費型態。<sup>123</sup>直到1933年6月袁良市長上任後，比先前更為雷厲風行地實行禁舞後，加上其後華北情勢更趨危急，舞場的營業才走向衰微。<sup>124</sup>

如果說妓女等級分佈的調整，反映著國府遷都後，北平市民情色消費的能力與層級出現下降的趨勢，而女招待的出現與風行，體現了廣大的中低階級民眾在飽食之餘，也享受了某種得以縱情戲鬧的休閒樂趣；那麼，舞女在此時北平的現身與一時興盛，顯現的則是平市人民追逐西化摩登的享樂欲望。這些女性職業的發展，各自在不同的意義與層次上，共同標誌出北平在1930年代後的大眾休閒與娛樂型態的特色。

### 三、市政當局對市民消費與生活型態的干預——以袁良任市長期間為例

北京雖身為歷史悠久的國都，但卻直到民國之後，才出現市政府的組織。<sup>125</sup>若以都市的組織與行政沿革來分期，則1914到1928年，為京都市政公所主導的創建階段；1928到1937年則為北平市政府成立而思有所作為的建設階段。<sup>126</sup>國府遷都後，北京不再能像以往身為國都時可以將國家收入撥注到城市建設來，而必須自立更生，同時努力思考與計畫如何打造出具有北平特色的都市形象。此時的市政建設、都市規畫以及各項管理，便與市民生活產生了較過去更為密切的關連。<sup>127</sup>1928年6月，北京成為北平特別市之後，原先負責北京市政建設的京都市政公所，被改為北平特別市政府，下設財政、土地、社會、公安、衛生、教育、工務、公用八局。<sup>128</sup>北平市政府的職能大為擴展，其管理層面幾乎含括公共生活的所有領域。市府還成立特別委員會，針對公園、廟會、圖書館與體育設施等攸關民眾休閒的活動空間進行監督。<sup>129</sup>誠如鄧雲鄉以「文化古城」來勾勒此階段的北平市，當時北平市政府確實有意以北京城悠久豐富的歷史資源，做為日後發展都市特色的重要資本；1933年6月，袁良上任北平市市長之後，他進一步提出保存國粹、發展觀光的計畫，希望讓北平成為寓傳統於現代的都

<sup>121</sup>〈舞女：飭區調查，督促改業〉，《北平晨報》1931年10月30日。〈社會局布告禁止舞場：限半月內停止營業〉，北平《民國日報》1931年11月15日。

<sup>122</sup>〈舞場營業請展期禁止：理由：血本無歸…舞女失業，無傷風化…挽回利權，市府已指令批駁〉，《導報》1931年12月12日。

<sup>123</sup>其方法包括由各飯店的中西餐部聘舞女為女招待，客人則多以吃飯吃點心為名，隨時與她們就地伴舞，不需要舞票，但是所需付的各種茶水與酒菜的價錢，都比一般只是純吃飯者高好幾倍。〈平市舞女仍在各飯店變相營業〉，《世界日報》1932年4月15日。

<sup>124</sup>關於袁良禁舞的發展，詳見下節。

<sup>125</sup>Susan Naquin, *Peking: Temples and City Life, 1400-1900*, p. xxii.

<sup>126</sup>白淑蘭、趙家鼎選編，〈北平市之沿革〉，《北京檔案史料》1993年第3期，頁27-31。

<sup>127</sup>Madeleine Yue Dong, "Defining Beiping: Urban Reconstruction and National Identity, 1928-1936," in Joseph W. Esherick ed., *Remaking The Chinese City: Modernity and National Identity, 1900-195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0), pp. 121-138.

<sup>128</sup>北平市工務局編印，《北平市都市計劃設計資料第一集》，1947年，頁8。

<sup>129</sup>譚列飛，〈北京近代市政建設的發軔及其特點〉，《北京檔案史料》，2002年第3期，頁194-210。

市。<sup>130</sup>出於發揚或延續優良傳統文化以重現北平特色的動機，1930年代前期的北平市政府相當重視社會風化的相關事務管理，陸續頒布了許多規範或限制人民言行、衣著、休閒娛樂等自由的命令與辦法。其中，尤以袁良擔任市長任內，在這方面的用心最為顯著，對市民的消費方式與生活型態的干預，也最為嚴重。

袁良生於1882年，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歷任許多政職，可謂行政經驗充足、見識豐富之人；在壯年之際，被派任北平市市長，亟思有所作為。<sup>131</sup>1933年底，袁良制定了市政建設三年計畫，內容廣泛，包括修建道路、修築與改良溝渠、改善公共娛樂場所建築、改善市街房屋建築、實測市區全圖、完成行道樹及整理河岸樹株計畫、修復北平市古建築物、改善市內路燈、新闢城門等。<sup>132</sup>除卻上述各項城市硬體設施的興築與修繕外，袁市長還在兩年多的任期內，雷厲風行地制定與頒佈一連串攸關人民行為與兩性互動的法令，其中包括大力推動禁舞、取消女招待登記，以及諸多配合新生活運動而實施的行為禁制措施。這些禁令對北平市民的生活型態與兩性關係，造成相當大的干預與影響。若再細究其中內容，將發現袁良以維持風化為目標而推行的種種措施，對女性的限制更大，歧視亦甚。禁舞與取消女招待登記，便是明證。雖然在禁舞行動中，袁良命令公安局必須連違法的舞客也一併抓進警局，但是他逕言舞女出身百分之九十九是妓女、以及舞女不能做之後還可以做妓女這樣的言論<sup>133</sup>，卻暴露出其專斷的性別價值觀，並引發部份當時論者的反彈。<sup>134</sup>對女招待的整頓與取締，則因袁良「鑒於平市女招待，率皆濃妝豔抹，舉動浪漫，對於飯座時有越軌之動作，此不但有礙視聽，抑且敗壞風俗，影響社會，貽害匪淺」，命令公安局擬訂「取締女招待辦法」與「管理女招待登記辦事細則」，嚴加管飭行為不檢的女招待。<sup>135</sup>到1934年年底，甚至決定採取消極的辦法，逐步取銷女招待這個職業。<sup>136</sup>要到1936年9月，由於許多下層階級女性發生就業困難，紛紛向公安局陳情要求恢復女招待登記，市政府才表示為了「體恤失業女子」，決定再度准予女性繼續登記成為女招待。<sup>137</sup>

袁良擔任市長期間對舞女與女招待的取締與禁制政策，使得倚賴二者謀利的舞

---

<sup>130</sup>Madeleine Yue Dong, "Defining Beiping: Urban Reconstruction and National Identity, 1928-1936," pp. 121-138.

<sup>131</sup>董可，〈袁良與北平的三年市政建設計劃〉，《北京檔案史料》1999年第2期，頁312-317。

<sup>132</sup>同上。

<sup>133</sup>〈袁市長暢談禁舞：動機在改革奢風救濟青年，不論中西舞場概予以禁止〉，《北平民治報》1933年7月18日。其被記者訪問時較完整的談話是：「我認為取締跳舞是為國家前途著想，是為多數前程遠大的青年打算，一二舞女被勒令停止跳舞營業後，她們的生活方面，決不會發生問題，因為百分之九十九的舞女，都是娼妓的變象，她們不做舞女，還可以做她們原來的娼妓，她們恢復了娼妓後，引誘力一定減少，同時政府對她們有限制，有捐稅人們一經走到妓館的附近，他們就有不名譽的嫌疑，就受輿論的制裁，其為害當然較舞場小得多了。」

<sup>134</sup>秉英，〈再談禁舞與舞女的出路問題〉，《世界日報》1933年7月18日。李明女士，〈由禁舞而引起的話〉，《世界日報》1933年8月7日。伊蔚，〈平市大捕舞女〉，《女聲》，第2卷第4期，1933年11月25日，頁1。

<sup>135</sup>〈市府取締女招待：規定取締辦法七條令社會公安兩局遵照辦理〉，《北平益世報》1934年2月2日。

<sup>136</sup>〈女招待逐漸取銷年底停止登記〉，《全民報》1934年12月28日。

<sup>137</sup>〈社會風化近趨好轉女招待准許繼續登記〉，《北平新報》1936年9月23日；〈女侍續行登記〉，《北平新報》1936年9月28日。

場、高爾夫球場、飯店、茶樓與飯館等行業，生意皆大受波及，市面也受到影響。<sup>138</sup>此外，袁良還下令公安局在「公共娛樂場所，如公園、影院、戲園、以及大街、市場等處，一律禁阻赤足裸腿之婦女出入往來，如有不服從者，即送區罰辦」<sup>139</sup>的舉措，「一切誨淫荒謬有害社會，無益風化之戲曲，決定禁演」<sup>140</sup>，「男女同行於街道，不准挽手聯袂嘻笑」<sup>141</sup>，以及禁止男女同學、取締公寓男女雜居、取締男女游泳同池、取締淫書春畫與小報誨淫小說等。<sup>142</sup>甚至民間「一切不良積習」，例如禁止奢華、取締煙酒等，也都由政府當局勒令分別取締革除。<sup>143</sup>袁良與當時北平市政府的目標在於，「經此整飭之後，平市當不難恢復固有之道德，而履行新生活，亦可於茲表現之矣云。」<sup>144</sup>

袁良是訓政時期的北平市任期最長的市長<sup>145</sup>，他在位期間銳意進行市政規畫與都市改革，使各項市政建設漸入正軌，財政收入較為充裕，政府債務逐步償還，也在民生設施上有所建樹，被學者稱為「北平市政建設之黃金時代」。<sup>146</sup>而袁良對北平的影響，除了上述貢獻之外，還在於他努力地想要矯正社會種種惡習、激發人民愛國意識而頒佈的相關法令。從實施的情形看來，袁良大刀闊斧地把他視為可能違害善良風化或污染社會人心的女性職業與行為舉止加以革除，確實扼殺了舞女與女招待這兩個新興於 1930 年代的女性職業的發展空間，同時也限制了市民的休閒活動或娛樂表現，並且使社會的兩性互動受到相當程度的監督與控管。至於社會風化與人心道德是否因此獲得提升，則不得而知。但至少從袁良市長任職期間執行的種種風化管理措施，可窺見北平市政府確實立意維護並形塑該市為具有優良傳統與純樸風氣的文化古都。只不過，這些大加干涉人民行為與人身自由、乃至於影響商業及娛樂業等業者與從業女性的禁令，不但並未因此使北平獲得純淨都市的美譽，反而致使各業愈趨蕭條。對於北平消費生活與市民文化的發展是助力抑或阻力，或許不難判知。

## 結論

在北京城從遼代以來歷任各朝首都、到當代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的悠久歷史

---

<sup>138</sup> 〈高夫球場營業蕭條：平市禁止中國舞女跳舞後...中國舞客銳減〉，《世界日報》1933年8月10日。〈平市商業前途堪危，外強中乾不啻迎光返照〉，《老百姓日報》1935年8月31日。〈女招待自登記以來祇有四十名：一月來之統計數目，據調查因各業凋零〉，《世界日報》1936年11月9日。

<sup>139</sup> 〈取締摩登婦女赤足裸腿：社會公安兩局擬定辦法，呈請市府核示即將實行〉，《中和報》1934年8月6日。

<sup>140</sup> 〈蔡元昨談矯正風化問題，嚴厲取締女店員與淫戲：女店員不規則消息彙剪粘簿派員調查...誨淫荒謬之戲曲決定禁演〉，《世界日報》1933年8月25日。

<sup>141</sup> 〈整頓平市風化不准男女挽手同行：女招待登記辦法即將取消，整頓條例以擬就日內呈市府核示〉，《世界日報》1934年11月20日。

<sup>142</sup> 〈取締舞場反響：趙燕臣請維游泳池風化〉，《東方快報》，1933年7月28日。〈改良風化取締淫書春畫：平市府已令公安局查禁〉，《中和報》1934年2月19日。〈維持風化市府將取締小報誨淫小說〉，北平《民國日報》1934年2月19日。〈男女生同居公寓裡絕對禁止：自明日起實行取締〉，《全民報》1935年1月20日。碧梧，〈取締男女同學〉，《女聲》，第3卷第13期，1935年5月15日，頁2。

<sup>143</sup> 〈新生活運動中娼妓的動向〉，北平《民國日報》1934年12月15日。

<sup>144</sup> 〈公安社會兩局即日切實施行整頓風化辦法〉，《世界日報》1934年12月14日。

<sup>145</sup> 趙家乃選編，〈1928年至1938年北京市政府歷任職官表〉，《北京檔案史料》1987年第1期，頁7-26。

<sup>146</sup> 董可，〈袁良與北平的三年市政建設計劃〉，《北京檔案史料》1999年第2期，頁312-317。

中<sup>147</sup>，曾有一段被稱為「故都」的階段，此即 1930 年代前後國民政府遷都南京的「北平十年」。<sup>148</sup>1928 年之後的北平，政治、經濟危機叢生，市政百廢待舉，城市的消費生活型態也順應著國府遷都後的一連串演變，出現了相當程度的調整，並形塑出新的市民文化來。

綜觀本文的初步討論，可發現 1928 到 1937 年間，北平市消費生活型態的發展趨勢及其有別於前期的特色，殆為真正面對社會各階層市民、並以滿足大眾的休閒娛樂需求為主要考量的平民化與普及化。此時的北平，除了承襲前期某些商業發展的基礎（例如前門外大街、天橋與東安市場的興盛）外，也必須面對國府遷都後經濟蕭條所導致的商業衰頹（如新世界與城南遊藝園的沒落），並致力於危機中開創商業營生的契機。因此，各商業店鋪歇業數雖不少，但開業家數往往更多，顯現出的是朝向「量」的奮鬥，而較非「質」的重視。這樣的演變雖然不盡理想，但在人民平均消費能力下滑的當時，卻實際地滿足了較多市民的日常生活需求。甚至在娛樂業與服務業的發展上，也出現像使人民——而且是中下階層民眾——的娛樂消費與飲食消費得以結合的女招待，以及刺激人們藉之以追求西式娛樂與摩登休閒的舞女這些新興女性職業。以女招待在此時北平的發展為例，雖然此職業的興盛所反映的是中下階層民眾偏於低級且瀟灑情色意涵的趣味與消費欲望，但不能否認「吃女招待」確實是當時北平民眾在生活不易的階段裡，所能結合娛樂消費與民生消費而獲得的重要平價休閒樂趣。至於舞女在 1930 年代初期北平的興盛一時，顯露的則是某些民眾趨新與追求時髦享樂的欲望。不過，也是在這兩個新興女性職業從盛到衰的過程中，我們得以窺見北平市政當局對於市民消費生活的涉入。而本文以袁良擔任北平市長的期間對人民的種種言行禁令為例，也說明了當時北平市政當局如何藉由對市民消費型態進行的諸多規範，展現出主導該市的發展方向與文化定位的企圖。

整體而言，1930 年代前後的北平，雖然整體消費水平不如同期的其他大都市，卻也因應人口社會階層分布的改變，以及危機頻生的政經局勢，逐步衍生出「文化古城」的獨特韻味，並演化出一些新的市民消費表現，諸如廟會的復甦，以及民眾逛公園的濃郁興致。可以說，訓政階段北平市的消費生活與市民文化，逐漸擺脫民初仍以菁英市民與中上層階級的消費需求為主的利益考量，轉而接受國都地位不再的政治地位與較為衰頹的經濟現狀，朝向平民化與大眾化的方向前進，以此開展北平特有的小市民生活。與此同時，雖然不同社會階層的市民有其品味各異的消費偏好與休閒場所，就像廟會與天橋是因為符合下層民眾的需求而興盛，東安市場則主要由於投合有閒階級與外人所好，而日益繁榮。但這不表示富貴人家不會到廟會或天橋晃晃，看看熱鬧也

---

<sup>147</sup>若是論歷史上以北京為首都之朝代，應始自遼代；若是按照中國歷史的正統來算，則是從元朝開始。白淑蘭、趙家鼎選編，〈北平市之沿革〉，《北京檔案史料》1993 年第 3 期，頁 27-31。

<sup>148</sup>北京在 1945 年對日抗戰勝利之後，從戰時被日軍佔領並稱為北京的名稱，又改為北平；直到 1949 年，該市重新被中共改回北京。也就是說，不過由於 1945 到 1949 年的「北平」階段，處在國民黨接收與共產黨搶攻的時期，加上戰後經濟更形惡化，北平市政衰頹，建樹不多，社會問題嚴重，基本上較被視為一種過渡階段，與 1928 到 1937 年的北平階段又有差異。相關歷史發展，見習五一、鄧亦兵撰著，《北京通史：第九卷》（北京：中國書店，1994），頁 116-150。北平市政府編，《光復一年之北平市政》（北平：北平市政府，1946）。

不意味著勞動階層的人民不可能上東安市場走走，瞧瞧新鮮。這種多層次卻也相互交流的市民消費文化，對數百年來首次卸下國都光環的北京來說，確實別具歷史意義。

#### 參考文獻(略列)

《北京日報》1928

《北平新報》1932

北平《益世報》1934

北平《鐸聲日報》1933

北平《民國日報》，1931

王永斌，《話說前門》(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4)。

王永斌，《北京的商業街和老字號》(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

王瑞年編著，《京城瑣談：街巷、戲園》(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

王振寧，〈北京東安市場的飲食業〉，《商業文化》1995年第4期，頁26-28。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編印，《北平市政府統計月刊》第1期，1934年1月1日。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統計股編，《北平市統計覽要》，1936。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統計股主編，《北平市政府二十二年度行政統計》(台北：文海出版社，1993)。

北京大學歷史系《北京史》編寫組編，《北京史[增訂版]》(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杜麗紅，〈20世紀30年代的北平城市管理〉，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近代史系博士論文，2002年6月。

李淑蘭，〈近代北京商人階層構成的特點〉，《歷史教學》1994年第5期，頁46-50。

李歐梵著，毛尖譯，《上海摩登：一種新都市文化在中國1930-1945》(*Shanghai Modern: the Flowering of a New Urban Culture in China, 1930-1945*)(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0)。

李雲漢主編，《中國國民黨一百週年大事年表》第一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

池澤匯、婁學熙、陳問成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北平市社會局印，1932)。

吳廷燮等撰，《北京市志稿：民政志》(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

吳建雍、王崗等著，《北京城市生活史》(北京：開明出版社，1997)。

阿尚，〈舊北京妓院黑幕〉，《文史精華》編輯部編，《近代中國娼妓史料(上下卷)》(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頁321-329。

周作人、老舍等撰，李重光編輯，《北京城》(新京：開明，1942)。

袁熹，《近代北京的市民生活》(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

梁實秋等著，《文學的北平》(台北：洪範書店，1980，二版)。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報》，1932年7,8月號合刊。

習五一，《北京的廟會習俗》(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習五一、鄧亦兵編著，《北京通史》第九卷(北京：中國書店，1994)。

- 陳鴻年，〈女招待〉，《故都風物》（台北：正中書局，1970）。
- 麥倩曾，〈北京娼妓調查〉，《社會學界》第5期，1931年6月，頁106—114。
- 陸漢文，〈民國時期城市居民的生活與現代性(1928-1937)——基於社會統計的計量研究〉，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年。
- 賀家寶，〈民國元年在北京〉，《歷史月刊》2002年10月號，2002年10月，頁110-115。
- 黃宗漢，〈老北京天橋的平民文化〉，《北京社會科學》1996年第3期，頁125-130。
- 鄧雲鄉，《文化古城舊事》（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1。
- 劉半農，〈北舊〉，《劉半農選集》（香港：香港文學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銖庵，〈北游錄話〉，《宇宙風》第26期，1936年10月，頁107-108。
- 廖建雙、王印雙，〈王府井商業街發展的歷史淵源〉，《中國商貿》2001年第21期，頁88-89。
- 鄭忠，〈試論影響近代北京城市轉型的因素〉，《北京社會科學》2001年第3期，頁86-93。
- 樊鋒，〈民國年間北京城廟市與城市市場結構〉，《經濟地理》第21卷第1期，2001年1月，頁90-94。
- 劍塵，〈我國婦女職業的檢討〉，《婦女月報》第2卷第11期，1936年11月，頁15-16。
- 魯西，〈北平的女招待〉，《生活》週刊，第5卷第40期，1930年9月14日，頁671-672。
- Mingzheng Shi, "From Imperial Gardens to Public Parks: Th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Space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Beijing," *Modern China*, Vol. 24 No. 3, July 1998, pp. 219-254.

#### 計畫成果自評

承蒙國科會的大力補助，並給予本計畫主持人赴大陸進行短期研究的經費，使本計畫得以較為順利地開展與進行。由於台灣學界針對民國時期（或尤指訓政階段）的北京/北平進行研究者，幾乎未能尋得；相關的研究成果非常有限。因此，本計畫除了在台灣各大圖書館（主要是中央研究院的幾大人文圖書館）進行相關的資料收集之外，實非常仰賴到北京蒐尋更多、更深入的一手與二手史料。

而由於本計畫處理的屬於社會文化史，著重的資料部份，除了官方檔案、統計數據、年鑑等資料外，更仰賴當時出版的眾多報紙、期刊、時人著述、回憶性作品等。資料相當零散，必須如砂裡淘金般地花時間與心力去蒐集。由於時間有限，相信雖然已努力在短短一個月的大陸研究期間尋獲不少寶貴資料，但仍有許多可用的史料仍有缺漏。這是應該再加以改進之處。

不過就目前研究成果而論，相信已經能對訓政階段的北平在消費生活與市民文化的發展上，有一初步的瞭解。而從性別的角度切入分析，也能有助於對當時北平市某些的發展特色，有更進一步的探討。

整體而言，經過此次計畫的申請與進行，筆者學習到如何更切實與精確地，就筆者研究的現實情況與條件、資料掌握、理論援用等，來擬定一研究計畫，以使計畫在獲得補助並完成執行之後，能更完善地拉近理想目標與現實完成之間的距離。希望今後能將上述缺失與不足逐一改進，以漸進而更紮實的訓練與史學研究基礎，來進行未

來的學術研究。